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259,498,820 1,430,830,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3,807,281 18,157,269,226
资产总计 20,163,306,101 20,588,100,163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27,122,102.69 134,302,562.04
营业利润 51,009,260.21 46,065,728.41
利润总额 51,009,260.21 46,065,728.41
净利润 37,474,389.97 37,076,597.11

法定代表人:蒋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闵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治青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2,492,492.22 703,151,894.04
其中:营业收入 642,492,492.22 703,151,894.0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369.89 8,768,4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451.84 20,109,9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2,496.38 67,674,13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174,389.97 37,076,597.11 100.00% 下属子公司本期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122,102.69 134,302,562.04 -5.31% 主要系本期新增上市项目前期研发投入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369.89 8,768,468.98 -20.6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0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3% 207,103,813.0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8,008,470.04 146,620,204.64
营业利润 51,009,260.21 46,065,728.4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48,008,470.04 146,620,204.64
营业利润 51,009,260.21 46,065,728.4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8,999.28 183,046,7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84,470.04 -1,466,202,204.6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发出通知,2026年4月27日在国机精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告)的议案)
从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情况对2025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做了全面总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2028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的议案)
公司组办对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从2025年评估工作组织情况、2025年评估结果、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做了总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蒋蔚、闫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4.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议案。

7.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5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 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9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共1,520,90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087,892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3.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5,35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5. 202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36,957,895股变更为536,762,514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6.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共1,441,7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1,450,808股。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7.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75,98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9. 2026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6,266,835股变更为536,190,854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项目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374,82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权激励数量如下:

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注:
1. 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 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15:00-16:00;
2. 召开会议的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方式(如有)是否累积投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有效提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6和议案7的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8的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3-5需要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5.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交易中国机精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6.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用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 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士东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68065152
电子邮箱:ststock@sinomach-pl.com
邮政编码:450199
6. 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业务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p.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p.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备注 投票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15:00-16:00;
2. 召开会议的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方式(如有)是否累积投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有效提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6和议案7的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8的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3-5需要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5.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交易中国机精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6.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用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 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士东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68065152
电子邮箱:ststock@sinomach-pl.com
邮政编码:450199
6. 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业务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p.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p.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备注 投票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15:00-16:00;
2. 召开会议的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会议室;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方式(如有)是否累积投票
100 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全部有效提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6和议案7的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8的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3-5需要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5.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交易中国机精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6.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用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 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士东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68065152
电子邮箱:ststock@sinomach-pl.com
邮政编码:450199
6. 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p.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6”,投票简称为“国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